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政府可否讓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成年在囚人士，可以仿效未成年在囚人士，有半日時間讀書，以完成大學教育課程，日後重投社會。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成年在囚人士須從事每周六天、每天不超過10小時的有用工作，目的是透過有意義的工作，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和學習職業技巧，而未成年在囚人士則會被安排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

懲教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在工餘時間自願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及資助計劃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